

产苗量 55 万株。另有绒盖林间苗圃一座，面积 1 公顷，可育苗面积 0.8 公顷，设计年产量 20 万株；1992 年被占用，为绒盖林场场部，余 0.4 公顷继续育苗。1991—2005 年，共出山苗 870 万株，外销外调苗 826 万株。

七、森林抚育

森林抚育措施包括幼林抚育、成林抚育、低效林改造。1991—1998 年，白玉县林业局完成幼林抚育 2866.67 公顷；主要措施为生长抚育、透光抚育、成林抚育。

1998 年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启动后，开展成林抚育 4806 公顷，全面改善低效林林分质量。

第三节 森林采伐

一、采伐管理

按照《四川省高山原始林区森林采伐更新规程》和《四川省林业采伐企业伐区工艺设计规程》的要求，实行冷杉、云杉林区选择块状皆伐方式和带状皆伐方式。伐块面积控制在 10 公顷 ~ 20 公顷之间，起采直径 16 厘米以上，保留幼树。为保持“森林骨架”作用，连片的林区采伐宽度不大于 100 米，保留带宽度大于 50 米，山脊保留带 200 米以上。受地形限制，原木采伐多数采取高把油锯基部锯断，横山倒向，要求伐桩高度不大于 20 厘米，使用油锯和快马锯综合造材，但也有使用中钢斧和弯把锯作业的。制材长度一般根据活立木材型确定，控制在 4 米 ~ 6 米之间。对于小于 20 厘米的梢头基本丢弃，而出材率一般不超过 55%。1991—1998 年，白玉县山场集材采用人力短距离串坡、土滑道集材。白玉林业局曾开展动力滑道集材作业，但受成本、地形、动力来源等原因，人力短距离串坡、土滑道集材仍是白玉林区主要的集材手段，对伐块地表和保留的幼苗幼树破坏极大。伐区采伐、集材、归楞、调运作业完成后，开展伐区清理作业，对能够利用的枝梢加以利用，不能利用的采取横山堆腐的方式处理，以便开展更新造林。

二、木材采伐和加工

1991—1999 年 6 月期间，县林场、县林产品公司、各乡林场采伐国有、集体原始林区木材 21.97 万立方米，消耗森林资源 47.05 万立方米，加工 4.3 万立方米，“三材”利用 2.13 万立方米。

白玉县木材采伐采取人工采伐方式，通过技术人员指导民工按工艺设计的要求进行作业，无专业采伐队伍。木材采伐后通过人工、土木滑道或顺坡集采等方式集材到伐区下部林区公路边归楞后进行青山检尺，再通过县林产品公司组织运力进行装车检尺调运。

1992 年以后逐步开始木材加工型材业务, 当年调运 367 立方米板方材。通过型材加工, 进一步减少木材长途运输的成本, 但边皮利用率低, 仅作烧材处理, 短途运输距离逐步伸远, 费用增加, 木材加工率不足原木采伐量的 40%。

三、木材调运

白玉县木材调运主要通过陆路运输为主, 1991—1994 年为完成省统配材计划, 通过陆路运输到新龙大盖雅砻江水交统配材 4313 立方米。1992 年 8 月通过省州协调与云南省金沙江水运局达成利用金沙江道运输木材协议后, 先后交材 5.35 万立方米, 其中 500 立方米属于 1995 年度水交州统配材调剂计划。1991—1999 年, 木材调运 27.65 万立方米, 其中陆运统配 4313 立方米、水交州统配 500 立方米、陆运自销 21.86 万立方米、水运自销 5.3 万立方米。

四、木材销售管理

1991 年到 1992 年上半年, 除陆运统配材上交运输到成都沙河堡解交以外, 陆运自销材全部运输到成都南站县林产品公司销售点销售。1992 年 6 月 1 日逐步减少统配材计划后, 允许个体木材经销商到林区收购木材。直至 1999 年上半年, 都是实行一部分自销材通过林区市场进行销售, 一部分仍通过县林产品公司在成都南站、蒲江县大塘镇进行销售的模式。实行现款现货, 对长期合作的客户允许部分赊欠。因此, 到 1998 年实施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后, 发生 100 万元木材欠收账务。

1993 年开始金沙江水运后, 县林产品公司统一组织木材调运到江边堆集, 次年初与云南省金沙江林产品公司共同派员检尺推河, 木材货款按期拨付, 至 1996 年底木材托收方欠白玉县林产品公司木材货款 830 余万元。1997 年 5 月 1 日, 金沙江水运木材计划全面停止, 未收回货款近 400 万元。鉴于企业困难局面, 1998 年天保工程开始后, 1999 年 11 月, 针对原木材销售时的“三角债”问题, 国家开发银行豁免白玉县林业局森林工业基建贷款资金 300 多万元。

五、经济效益

1991—1999 年上半年期间, 县林场、林产品公司共完成木材采伐工业产值 8259 万元, 销售产值 7820 万元。上缴育林基金 658.22 万元 (欠缴林业发展金等 960 多万元), 实现利润 3502 万元, 用木材生产利润支持地方经济建设 2521 万元。

1991—1998 年, 县林业采伐企业和林产品公司直接归口县政府管理, 木材生产销售收入除上缴县林业主管部门育林基金、部分林业发展金和向县财政缴纳农林特产税以外, 进行财务决算后其实现利润 60% 以上由县财政支配使用。至 1999 年绒盖林场场部移交地方政府和 2000 年成都办事处移交政府后, 县林场、林产品公司固定资产全部划转。

表 5-1 1991—1999 年白玉县木材销售产值统计表 单位：万元

年度	工业产值	销售产值	上缴育林基金	生产成本	利润	其中：上缴财政
1991	469	469	70. 49	164. 51	234	176
1992	516	516	72. 30	188. 70	255	200
1993	507	507	65. 70	174. 30	267	215
1994	979	979	92. 93	452. 07	434	340
1995	1045	1045	92	481	472	430
1996	1135	1135	100. 80	461. 20	573	455
1997	1459	1459	95	818	546	380
1998	1124	1124	35	702	387	260
1999	1025	1025	34	657	334	65
合计	8259	8259	658. 22	4098. 78	3502	2521

注：该决算表包括应收未收水运陆运木材货款部分 1017 万元。

第四节 森林保护

一、护林防火

1991—2005 年期间，发生 2 次一般森林火灾和 13 次森林火警。组织管理体系包括以县长为指挥长、分管领导、企事业单位领导、各区乡镇长为领导成员的护林防火指挥部分片包干管理责任制，片区群众管理体系以及机动灵活的扑火救护队伍及装备更新。实行护林防火值班制度，每年 1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为白玉县护林防火警戒期，其中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为森林防火戒严期。在防火期间内，护林防火指挥部办公室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全县 17 乡镇和 4 个片区工委同时开通与护办的短波通讯电台联系。从 2001 年起开始编制年度森林防火预案。1991 年 10 月 22 日，林业部门与气象部门签订“林火气候因子气象预报”的协议，此后在防火期气象部门及时向林业部门提供当地林区火险等级预报成果。1991—2000 年建立“五定一奖”群众防火体系，即定地段、定面积、定人员、定任务、定报酬和完成任务给予奖励的方法，每年从育林基金收入中提取森林防火经费支付群众护林防火劳务报酬和组织奖励。期间共发放“五定一奖”资金 146.82 万元，2001 年以后用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资金代替发放群众承包管护费。2001—2005 年森林群众管护防火体系。群众性森林防火转入天然林资源保护工程森林管护工程，通过划片包干落实 332 个防火责任